

【附件2】

臺南市105學年度白河國民中學 菸害防治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全校師生宣導活動暨抽獎活動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06年4月19日	參加人數	21		
簡述活動內容	邀請衛生所到校進行戒菸教育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衛生所到校進行戒菸教育		說明：進行有獎問答		
				
說明：發送有獎徵答禮物		說明：戒菸影片欣賞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惠蓮
電話：06-6357716#275
電子信箱：hp378@tncghe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國健字第1060058146C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賴俊琳君未滿18歲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乙案，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及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查獲學生吸菸通報表辦理。
- 二、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於105年10月14日08時許，查獲賴俊琳君在校內廁所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戒菸教育。
- 三、賴俊琳君應於106年2月28日前接受該校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戒菸教育，併請該校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衛生局。
- 四、依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函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函影本及訴願書逕寄本府衛生局，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正本：賴俊琳君、賴嘉憲君(賴俊琳之法定代理人)
副本：本府衛生局、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班級	姓名	備註
903	鄭君龍	劉志強
904	江宇記	吳國強
907	邱禮威	邱禮威
802	李允翔	李允翔
803	李和豐	李和豐
803	曾志偉	曾志偉
803	高梓好	高梓好
804	潘啟輝	潘啟輝
804	林碧潔	林碧潔
805	蔡利樞	蔡利樞
805	胡耀耀	胡耀耀
701	蔡榮哲	蔡榮哲
703	賴怡欣	賴怡欣
03	吳婷婷	
4	張庭芝	張庭芝
	蔡宜憲	蔡宜憲
	黃聖祐	黃聖祐
	賴俊琳	賴俊琳

說明：查獲吸菸者，函文至衛生局

說明：戒菸教育簽到表